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之1號4樓

承辦人：李欣憶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0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18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8311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82000431_108D2000253-01.odt、1082000431_108D2000254-01.odt、1082000431_108D2000255-01.pdf)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「108年度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學習社群」案，請於文到5日內製據（免備文）至新北市立永福國民小學憑撥款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2月19日本中心新北家推字第1083110311函續辦。

二、貴校請參酌核定暨審查經費一覽表金額製據，收款收據填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繳款人或機關名稱：新北市立永福國民小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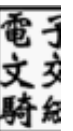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事由：辦理108年度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學習社群。

（三）子目代號由學校自訂。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使用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專款專用，依各校送審經費概算項目確實執行，辦理支出核銷手續均應符合相關程序。

（二）講座鐘點費依照107年2月1日生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

，修正為內聘1,000元/時，外聘2,000元/時，可內外聘
流用，並依相關規定核實支應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經費倘有結餘，請於108年12月3日前辦理繳回，繳款
資訊如下：

(一)繳款帳號：027038000016。

(二)帳戶戶名：新北市立永福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。

(三)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。

(四)請通知出納單位餘款繳納時務必於備註欄註明「學校名
稱」及「計畫名稱」，以利查帳。

五、學校社群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於108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
前免備文檢送成果紙本1份及收支結算表一式2份，逕寄新
北市立永福國小學輔導處，寄件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人：輔導處王義成主任。

(二)地址：24156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22876716轉851。

(四)成果及收支結算表掃描電子檔請同時Email寄至richerw
ang@ntpc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「108年度○○學校家庭
教育議題教師學習社群」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（含成果報告表範例）、收支結算表、
核定暨審查經費一覽表各1份，請貴校依計畫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
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
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
寮區福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
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
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19-03-20 文
14:52:36 章